

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條 不限戶籍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骨灰(骸)位全額免收費用，但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，使用墓基或神主牌位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，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時免費供其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鄉轄區內居民經濟困苦者之遺骸、骨灰(骸)或神主牌位申請使用墓基、納骨塔(堂)，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，得免收或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，堂位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及本所核定神主牌位位置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。